



Ref.: C.L.26.2026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谨提及关于全球卫生架构改革和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的 WHA79(20)号决定（2026 年）、文件 A79/24 及其关于同一主题的附件。

WHA79(20)号决定包括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根据文件 A79/24 建立建议的支持全球卫生架构改革的联合进程。遵循这一决定，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建立一个工作队，其中 14 名成员将为世卫组织会员国代表，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两名，并有两名从不同区域选出的联合主席。联合主席将包括一名发展中国家代表和一名发达国家代表。

为符合上述要求，世卫组织请有意向的会员国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向各自所在区域的区域主任提名人选作为世卫组织会员国代表加入工作队。所附职权范围概述工作队成员（包括会员国代表）的资格要求和遴选程序，以及工作队的宗旨和目标、职能与可交付成果及拟议工作方法。

如需进一步说明，请发送电子邮件至世卫组织秘书处：HQGBSDirectorsOffice@who.int。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6 年 6 月 22 日于日内瓦

内附: (1)

全球卫生架构改革问题联合工作队

职权范围

2026年6月18日

1. 背景

尽管当前的全球卫生架构为改善健康与福祉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但世界已在诸多方面，包括国家卫生主权、国家及区域能力、疾病负担与健康风险（包括人道主义相关风险）、科学、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以及筹资环境等方面都已发生了深刻变化。目前的全球卫生架构错综复杂，存在权力失衡、碎片化和重复重叠等问题，这限制了国家自主权和影响力，导致效率低下，并引发了关于全球卫生架构改革的多种观点、对话和倡议。

2026年5月，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建立了一个由会员国主导并由世卫组织主持的为期一年的全球卫生架构改革联合进程。来自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全球卫生倡议、世界银行和区域卫生组织的代表将参与该进程的工作，并将与民间社会及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联合进程的目标是支持将全球卫生架构转变为更加以国家为主导、更加协调一致和更具包容性的生态系统，以便更有效、更高效地响应国家和社区的具体和共同需求，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卫生挑战。

2. 宗旨和目标

全球卫生架构改革问题联合工作队（下称“工作队”）的宗旨是制定备选方案、建议，并在其最终报告中提出可能的实施路线图，供世卫组织和伙伴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工作队本身并非决策机构。各项备选方案和建议应符合联合进程的三项目标，具体如下：

- (1) **职能、职权与能力**——使全球卫生架构行为者的职权和能力与全球卫生职能更加一致，并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
- (2) **协调与决策**——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合作、问责与一致性。
- (3) **筹资**——调整筹资以促进国家自力更生，并确保为基本区域职能¹和全球公共卫生产品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支持。

¹ 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政策协调和治理、区域疾病监测和卫生安全、跨界威胁、技术支持和快速增援能力、集中采购。

工作范围将覆盖全球，包含所有基本全球卫生职能²；涉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并涵盖当前和未来的公共卫生优先事项。

3. 职能和可交付成果

在履行其职权时，工作队将：

- **制定工作计划**并最终确定其工作方法，遵循卫生大会文件 A79/24 附件“支持全球卫生架构改革的联合进程提案”（“联合进程提案”）中商定的原则，同时确保具备灵活性，能够高效地从磋商和分析过渡到可执行的建议。
- 为支持实现目标**制定具体产出**，包括：
 - 梳理：(i)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基本全球卫生架构职能；(ii)全球卫生架构主要行为者的职权和能力；(iii)全球卫生架构治理与合作机制；以及(iv)全球卫生架构各级资金流向；并
 - 提出备选方案，以便：(i)解决职能上的重叠与缺口；(ii)在各级别内部和之间加强协调与决策；(iii)改善对国家计划、援助转型以及主要区域和全球职能的财政支持。
- 根据联合进程的目标，与世卫组织会员国就制定全球卫生架构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和建议**每月进行磋商**，并通过提交书面意见和在磋商会议之间收集反馈等方式，确保会员国的观点持续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参考。工作队还将每两个月与世卫组织民间社会委员会和世卫组织青年理事会举行会议，并至少每季度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开展交流（详见联合进程提案）。
- 酌情与工作队伙伴组织的理事机构和领导层以及工作队认为合适的其他相关实体**举行简报会**或磋商会，以便协助为联合进程的三项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并促进为每项目标制定具体建议。
- **编写两份报告**，包括一份中期报告（定于2026年11月完成）和一份将于2027年4月完成并提交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最终报告。中期报告将包含针对三项目标分别提出的备选方案，供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和各伙伴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最终报告的内容将包括针对每项目标的具体建议和拟议的实施路线图。该报告将在与所有会员国讨论之后，于卫生大会召开前提交给各伙伴组织的理事机构。

² 制定规范、技术指导文件和标准；数据、监测和知识；监测和卫生安全；产品创新和获取；卫生发展合作（包括加强卫生系统）；和人道主义应急。

4. 成员组成和遴选

该工作队将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成立。工作队最多由 2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由世卫组织会员国提名的 14 名国家代表（世卫组织每个区域 2 名³以及 2 名联合主席）。此外，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大流行基金、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世界银行将各有 1 名代表；区域卫生组织有 1 名代表。另经工作队协商一致，可额外邀请一名联合国实体代表。

将邀请世卫组织各区域集团、联合国实体、全球卫生倡议、世界银行和区域卫生组织⁴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提名。

工作队成员的资格要求

工作队的总体标准包括：在地域代表性、性别、机构视角和国家背景方面实现平衡，应包括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以及脆弱的环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成员的个人标准包括：在卫生领域拥有高层领导经验；具备与全球卫生架构改革有关的丰富专业知识；能够为战略和系统层面的分析作出贡献；具有参与多边进程和建立共识的经验；致力于公平和国家自主权；以及坚持独立性和诚信，能够维护联合进程的利益与目标。

附件中列举了与这些特质相符的经验和技能示例。所有成员必须能够在长达 12 个月的时间内投入大量时间参加工作队的线下和线上会议。所有提名人选将按照世卫组织标准程序接受潜在利益冲突评估。工作队成员获得任命后将参考其国家、区域和/或机构视角，为联合进程的集体利益服务。

成员遴选

世卫组织总部将协助整个遴选过程，包括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征集提名和最终确定成员组成，保证工作队在总体标准方面全面实现平衡，特别是在性别、地域和背景方面达到平衡。总干事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任命工作队成员。

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将支持各自区域集团的遴选工作，根据上述个人标准以及本文件附件中的进一步详细说明，接收会员国的提名。各区域办事处将在与其会员国和世卫组织总部协商的基础上，并确保工作队在总体标准方面实现全面平衡，协助

³ 根据世卫组织会员国在关于联合进程设计工作的磋商过程中的决定和共识。

⁴ 区域卫生组织被定义为一个既定的多国机构，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协调、支持和改善整个区域的健康结果和卫生系统。

最终确定一份包含 3 名国家代表的名单，其中前 2 名将成为工作队成员；第 3 名代表仅在该组另一名成员被提名为联合主席的情况下方可成为成员。

世卫组织总部将支持区域卫生组织代表的遴选工作，包括征集提名并根据上述工作队成员的个人和总体标准，以及对能否反映不同地理区域观点的考量，最终确定人选。

世卫组织总干事将邀请工作队中的每个主要卫生行为者根据世界卫生大会 WHA79 (20)号决定（2026 年）以及上述时间表和标准各提名 1 名代表。

联合主席的遴选

联合主席将由 12 名国家代表选出，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各，并应分属两个不同区域。联合主席将拥有领导复杂多边进程的经验；了解全球卫生治理工作；能够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共识；具备卓越的引导和沟通能力；并展现出公正、诚信和包容的领导能力。

工作队成立后两周内，总干事将召集 12 名国家代表举行会议，遴选联合主席。

5. 工作方法

工作队将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其中部分会议预计将以面对面形式举行，但前提是足够的资源，能够根据需要提供最低收入国家的成员参会。工作会议预计持续 2-3 天。如需要，将召开额外会议。

工作队的工作语言为英语。会员国磋商会议将尽可能以世卫组织所有正式语言进行；工作队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均将以世卫组织所有正式语言发布。

在制定其可交付成果、备选方案和建议时，工作队将尽可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证据和分析，尤其要借鉴近期和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成果。工作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开展额外分析。工作队可以选择设立有时限的工作小组或其他安排，以支持实现联合进程的每个具体目标。此类安排可包括利用伙伴关系和专家，特别是来自民间社会，不属于工作队成员的专家。

工作队将与正在进行的相关倡议合作，包括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卢萨卡议程、阿克拉重置倡议全球卫生架构和治理改革高级别小组、非洲全球卫生架构改革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委员会以及重塑卫生架构民间社会组织（HEAR CSO）。

工作队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运作；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将提出得到大多数国家代表支持的建议，并记录反对意见。

将酌情根据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和各参与组织适用的交往框架，组织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

工作队将由世卫组织秘书处提供支持，该秘书处在联合主席指导下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后勤支持、整合各方意见、编写文件、起草产出、根据需要委托开展额外分析，并促进信息共享和利益攸关方参与⁵。

6. 期限和时间表

工作队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设立，并按照联合进程提案附录中概述的阶段以及工作队自己制定的工作计划运作至 2027 年 5 月。

⁵ 将单独建立一个不同的机制，以协调世卫组织三个层级的内部工作和贡献，从而支持联合进程。

附件

工作队成员的资格要求——个人标准

以下示例旨在说明联合进程工作队潜在成员在各项主要特质方面所需的经验、能力和技能的预期水平和性质：

- **卫生领域高层领导经验：**体现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或相关领域：国家卫生治理、卫生政策制定和卫生系统强化；国际卫生合作；多边组织；卫生发展筹资；全球卫生伙伴关系和倡议。
- **与全球卫生架构改革相关的专业知识：**表现为理解全球卫生职能，并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全球卫生治理；卫生筹资与发展援助；卫生安全；卫生系统强化；卫生外交；机构改革与组织效能。
- **战略和系统思维：**证明有能力分析复杂的机构安排；有能力理解各组织和治理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有能力确定可行的改革方案；有能力平衡技术、政治和运作方面的考量。
- **多边合作和建立共识的经验：**证明在政府间合作与谈判；国际组织理事机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以及推动多元群体之间建立共识方面具备成功的经验。
- **致力于国家自主权和公平：**证明理解国家视角和优先事项；理解对公平和包容的考虑；理解对低资源环境的考量；理解可持续和本地主导的卫生发展方法。
- **独立性和诚信：**能够为促进联合进程的目标采取行动；能够披露实际、潜在或据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能够遵守世卫组织适用的道德和诚信要求。
